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学院的权利与义务.....	2
第三章 内部管理体制.....	4
第四章 学生与校友.....	10
第五章 教职员工.....	13
第六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14
第七章 校徽.....	15
第八章 附则.....	15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前身可追溯至1956年，原名南昌气象学校。1956年至1977年主要以开办气象训练班和气象中专班为主（其中“文革”期间停办），1977年至1980年属江西省气象局管理，1980年至2000年直属中国气象局管理，2000年3月划归江西省政府管理。2002年4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校。

为明确学院的法律地位，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的中文名称是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江信学院；英文名称是 Jiangxi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of Information Application，缩写为 JXCIA；学院网络域名是 www.jxcia.com。

第二条 学院注册地址为南昌市青云谱区气象路 58 号，分南昌校区和共青校区。

第三条 学院办学的核心价值体系：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办学方针；育人为本，铸造精品的办学理念；诚信、博学、创新、求实的院训；文明、和谐、创业、奉献的校风；厚德、严谨、协作、躬行的教风；明理、勤奋、励志、践行的学风。

第四条 学院办学定位：

（一）类型定位：高等职业教育。

(二) 目标定位：省内一流，全国知名，面向国际的高职院校。

(三) 专业定位：以气象类专业为特色，信息类专业为主干，辐射相关工、文、经、管、体、艺等专业群。

(四)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江西，面向全国，逐步走向世界。

第五条 学院是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委托江西省气象局管理，同时接受江西省教育厅监督和指导的独立法人实体，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六条 学院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院以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二至三年。

第二章 学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院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法按照学院章程管理学院，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发展规划，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二) 根据社会需要和学院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 根据社会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确定各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各专业的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并依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检查教学活动，考核学生成绩。

(五) 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任免中层干部。

(六)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评审和聘任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其他职工；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不断完善奖惩机制。

（七）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八）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依法与其他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联合办学和合作办学。

（九）依法自主开展与海内外高职院校、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完善教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接受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

（六）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七）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八）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内部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遵循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模式。主要通过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实施管理行为。

第十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院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出席会议。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若研究干部问题，则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非党员院领导和党委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根据需要确定。学院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重大议题或干部人事任免事项的表决采取票决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

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其他行政工作，向党委负责并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院长由上级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命。院长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主持, 院领导出席会议, 学院主要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根据需要由院长决定。集体讨论问题时, 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由院长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评议、审议和决策咨询机构, 对院长负责。学术委员会由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组成。学院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院专业设置与发展规划、重点专业与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

(二) 审议学院科学研究计划方案、学术交流计划、科学研究项目立项、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三) 组织评议学院的重要学术论文、著作和教材(讲义), 并提出奖励建议或意见。

(四) 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推荐或审定专业(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五) 参与职称的评审推荐工作。

(六) 指导各系部专业建设。

(七) 受理学术争议。

(八) 审议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否则应改期举行；会议决议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产生。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五条 院工会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院工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配合学院党委和行政,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维护教职工的政治权利、民主权力、经济利益和精神文化利益,协调解决教职工生活和工作中的具体困难,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三)努力就推进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组织汇报,与学院沟通。

(四)积极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学院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明确权责范围。

第十八条 根据专业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学院设置系、部、所、

中心等教学与研究机构。学院系、部是开展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的基层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党政共同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大问题的议事和决策主要形式。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二十条 学院设置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一条 学院内各民主党派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与外界签订协议，可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学、科研等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四章 学生与校友

第二十三条 学生是指依法取得本学院学籍，并按本学院规定注册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四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参加学院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

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提出申诉。

（六）知悉学院改革、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维护学院声誉，爱护学院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院支持学生社团依法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三十条 学院对表现突出和为学院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者个人进行表彰或者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集体或者个人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一条 学院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定性准确。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学生的利益。

第三十三条 学院建立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非营利性的校友会。

第三十四条 校友指代范围：

- （一）在学院学习、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
- （二）曾经在学院工作过的教职员工。
- （三）学院聘请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
- （四）经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三十五条 学院成立校友会依法依规开展交流和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依照届别、行业、地域等成立校友分会。

第三十七条 学院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通过授予荣誉称号并设置纪念的方式表彰对学院建设、发展作出贡献的校友。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八条 学院依靠教职工办学。学院教职工由教学岗位人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管理岗位人员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组成。

第三十九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进人计划公开招聘教职工。学院对教职工依照国家人事政策实行聘（任）用和管理。

第四十条 学院教职工承担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任务，应当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努力培育国家和社会需要的人才。

第四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
- （六）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

和提出申诉。

（八）聘约规定的权利。

（九）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四）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五）聘约规定的义务。

（六）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院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用、晋升、奖惩和解聘的依据。对为学院作出贡献、赢得荣誉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对不履行义务、违反学院纪律、损害学院利益的教职工，进行批评教育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院按国家规定实行教职工退休制度。教职工退休后按国家和学院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学院为退休教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院资产主要来源于国家划拨、学院合法收入及接受捐赠等渠道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院资产。

第四十七条 学院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制度，保证学院资金规范、科学、安全运行。

第七章 校徽

第四十九条 学院校徽为双圆型徽标。内圆以地球图形为底，以“信”字为主题图形，又以“@”为“信”字的一点，表示学院的主干专业特色为信息类，同时“信”也表示“诚信”办学；“信”字笔画设计具有飘动感，似风似云，象征学院的传统专业气象类；徽标中的“信”字笔画中包含“56”，表示学院的创办于1956年；“信”字笔画中包含“人”，表示教育以人为本；校徽外环是中英文学院名称。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和备案。

第五十一条 章程是学院的根本制度，是学院制定其他制度和规定的基本依据。学院的其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五十二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由院长办公会提出修订建议，经学院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 学院举办者、管理体制、学院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并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和备案。

第五十三条 学院党委负责对本章程的解释，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院徽

